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的执业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责,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6) 人员信息: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业务规模: 经审计 2024 年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中审众环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审计投入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中审众环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3、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中审众环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果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